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625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win76022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42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件，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L63N3)

主旨：檢送彰化縣115年度【特教實務與輔特合作】研習實施計畫-從特教觀點看SEL社會情緒學習之應用與校園支持網絡，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普教與特教教師將SEL(社會情緒學習)融入特殊需求學生班級經營與個別化教學之實務能力；並強化特教與輔導行政端推動校園SEL支持系統之規劃與資源整合，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研習資訊：
 -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主任、組長、普教教師、特教教師及兼/專任輔導教師。
 - (二)研習場次/日期/地點：

1、場次1：115年7月13日（星期一）整天，於彰化縣特教

輔導室 收文:115/06/24



1150001638

無附件



資源中心6樓，共6小時，預計80名。

2、場次2：115年7月20日（星期一）整天，於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共6小時，預計8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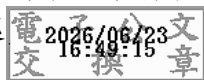
四、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不候。

五、本案聯絡人：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情支輔導組曹芸芳教師，04-7273173#625。

六、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